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、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4-17）已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未超过两个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9,459,79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5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：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315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

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332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.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2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7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5 月 1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5 月 19 日。

四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5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 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 咨询办法

1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2、咨询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5A

3、咨询联系人：证券事务代表：张一帆

4、咨询电话：0371-65376969

5、传真电话：0371-65629981

七、备查文件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